

「幸福」

「幸福」本來就是人夢寐以求的事。有誰不願意擁有幸福？有些人會窮一生的努力，無非為得到幸福。然而，真正得著「幸福」的人究竟有多少？「幸福」就在我們的身邊，只是我們沒有察覺得到。由此看來，「幸福」原來可以好簡單。那麼人為何仍需費力往外面的世界去追尋？究竟我們又怎樣抓著「幸福」？也許在窮人身上學習，我們對「幸福」有更深層的體味。

那些年，臨近復活節時，我有機會往國內的山區服務，「義學中心」是位於市內的貧民區，那兒所收納的是當地貧窮學生，他們住在附近的木屋，甚至是用紙皮及鐵皮搭成的簡陋房子。其中為我最深印象的是書龍、書兒兩兄妹，他們是從外省來的，隨父母來到本區只有數月，由於是外省人，在本區沒有戶籍。縱使他們已達入學的年齡，也不能在本區上學。哥哥今年應該就讀小三了，而妹妹也要報讀小一，基於上述因素，他們失去了入學讀書的權利。

書龍的母親是在餐館裡當什工，而爸爸卻是無業遊民，一家生計盡在母親的身上。他們的母親知道這裡有人免費教學，她便送兄妹二人來到這裡，盼望有心人能幫助他們繼續學業。書龍天資很聰敏，人家學三年班的數學，他已經學會了，甚至連五年班的數學他也懂得計算……

復活節那天，中心派發每人一隻雞蛋作為復活節的禮物。當他們兄妹二人接到禮物後，他們開心不已。他們天真幸福的笑容在人前表露無遺。書龍急不及待地把雞蛋吃下去，而妹妹卻小心翼翼地品嘗著這珍貴的禮物。只不過是一隻雞蛋，算得上什麼？？雞蛋值得多少錢？？這是便宜不過的食物，但對他們而言，這根本是一樣奢侈的食物！

不久，兄妹二人沒有來上學，中心職員便到書龍的家作家訪。書龍的爸爸向職員表明不會再讓兄妹二人到中心上學，他的冷漠決絕的態度令我們驚愕不已……就在那一夜，書龍的父母起了糾紛，書龍的爸爸還斬傷了太太，書龍的媽媽被立即送往醫院救治，而爸爸亦被警察人員帶走了……聞說書龍要住在醫院裡照顧受傷的母親，所以他不能上學了。而書兒亦被家人帶返鄉間。自此，中心職員再沒有看過他們兄妹二人，他們從此真真正正地失去了讀書的機會……

回顧今日香港的小朋友，他們能擁有讀書的權利，能夠讀書，原來也是「幸福」的事。「知足常樂，就是幸福的果實」。朋友你們能感受到「幸福」嗎？知識可以改變未來，好好珍惜這個人生的階段吧！



“神貧的人是有福的，因為天國是他們的。（瑪竇福音 5:3）